

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學生轉系（組）申請表

附件三

一、學號 及 姓名	學號：	二、聯絡方式	手機：
	姓名：		E-mail：
三、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四、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(港澳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
五、申請轉入 學系年級	學系 班（組） 年級（請務必填寫申請轉入後 106 學年度系級）		
六、原修業 學系年級	學系 班（組） 年級	七、學生家長同意 子女轉系簽名	【家長親簽】
八、原修業學 系審查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出本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轉出本系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任簽章：</div>		
九、生活事務 暨僑生輔導組 簽章	【僅限僑生、港澳生及 陸生】	十、國際合作 事務處簽章	十一、心理 諮商中心簽章 【僅限身心障礙生】
十二、轉入學 系審查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入本系 _____ 年級 _____ 班（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轉入本系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任簽章：</div>		
十三、教務處 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轉系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轉系標準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 本表一至六欄由申請人親自逐一詳填。</p> <p>二、 第七欄應請學生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親自簽章或繳交家長同意書。（如有不實情事，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）。</p> <p>三、 八至十二欄由申請學生送請相關學系及單位審查。【申請轉系（組）日期：106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止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四、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轉學生及推薦甄選生均不得申請轉系，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 依本校 95 年 5 月 10 日第 602 次行政會議【提案五】決議：自 96 學年度開始本校【申請入學】之學生可以申請轉系。</p> <p>六、 依本校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【提案八】決議：經本校『受理高中推薦入學單獨招生』計畫【繁星計劃】分發之考生得申請轉系，但其規定不列入簡章之內。</p> <p>七、 依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不得申請轉校（系、科），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故「個人申請離台外加名額生」不得申請轉系。</p> <p>八、 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得申請轉入學系（組），限該學系（組）於學生轉入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有陸生錄取名額者。</p> <p>九、 本表請轉入學系連同錄取轉系名冊於 106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辦。</p> <p>十、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先經家長或監護人、修讀學系同意，再向擬轉入學系申請，並經學系主任同意後；由教務處復核無訛者，簽請校長核定公告。</p> <p>十一、 轉系經公告者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</p> <p>十二、 轉系經核准公告後，如辦理當學期休學者，取消其轉系核准資格。</p> <p>十三、 本表每人限填一份。</p>		